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发财函〔2021〕2030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关于 11 月 10 日代理记账资格审批 结果及告知承诺书的批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以下机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决定准予许可代理记账资格:

一、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黄照枢为机构负责人。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东寨一路交汇处左侧第二栋林业工作站二楼。

二、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9720210002)。

此复。

附件: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审批告知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思超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2 日



